

兴宁市重点污染企业监测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兴宁市重点污染企业监测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针对兴宁市 1 家重点污染企业的废气、土壤等的检验检测服务。（详见下表）

序号	受检单位	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	数量	监测项目
1	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土壤	废气排放口、厂界四周、生产场地	根据现场情况确定	有组织排放：镉及其化合物，氮氧化物，烟尘，氯化氢，林格曼黑度，氟化氢，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，二氧化硫，一氧化碳，铅及其化合物，汞及其化合物，砷、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； 无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氨 土壤：pH 值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六价铬、总镉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镍

三、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，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；
- 2、供应商应当是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有 CMA 证书的机构；
- 3、供应商应当具有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四、服务工期

无要求，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壹万肆仟贰佰元至壹万捌仟贰佰元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本次拟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，将在中介超市中选取一家中介服务机构。

